## 关于 2025 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)第三章学籍管理 第五节退学 第三十条以及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(2020 年修订)》(西大研〔2020〕23 号)第七章退学 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,拟对超学习年限无法毕业或结业的 2 名硕士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,现予以公告。

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,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,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反映,联系电话:0771-3271248

林学院

2025年10月9日

## 超学习年限拟作退学处理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学院	年级	专业	学习形式
1	2009591003	符瑶晗	林学院	2020	风景园林	非全日制
2	2009591015	徐海涛	林学院	2020	风景园林	非全日制